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甄別和評估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或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1.2 以確保董事會在適合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
- 1.3 以及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2 責任

- 2.1 董事會可能將選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權限委託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 2.2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的選拔和任命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3 提名標準

董事會在做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3.1 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候選人應具備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專業知識。

3.2 多元化

董事會應根據業績和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3.3 承諾

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培訓、訓練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特別是，如果擬議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他/她能夠撥出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會議。

3.4 資質

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相信他/她具有良好品格、經驗和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標準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職務相稱。

3.5 獨立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亦應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和經驗作整體評估，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4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董事和替補董事

- (a) 如果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補或更換董事，它將採取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人；
- (b) 在編制和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作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4.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a) 倘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根據 GEM 上市規則，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b)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限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 (a) 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此建議的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形式發送給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5 監督及檢討本政策

- 5.1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拔和推薦董事所採用的程序和標準，應在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2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要求和良好的企業治理實踐。

6 披露本政策

- 6.1 本政策將發佈在公司網站上。